

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关于
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的重组问询函》相关问题

之

专项核查意见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九年三月

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9】第 7 号) 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 的要求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佳沃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机构，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，现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的核查回复如下，请予审核。

一、标的公司相关事项

5. 关于控制权溢价

《报告书》显示，按照市场法估值对控股权溢价认定为 29%，请核实并说明依据及合理性，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答复：

一、本次要约收购的股权为控股权

本次要约收购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.A. 至少约 95.26%，至多 100% 的已发行股权，收购完成后将取得 Australis Seafoods S.A 控股权，因此本次收购的股权为控制权。

二、控股权交易价格存在溢价的商业逻辑

(一)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时，可比公司的市场价格是

证券交易市场上流通股交易价格，该部分价格通常是上市公司少数流通股的交易价格，与对公司具有控股权的股权价格存在差异，因此市场法应对该差异进行修正或调整。

(二) 卖方具有控制权的股东在选择董事会和任命管理层、决定红利发放数额、决定投资方向和相应资金来源、管理可支配现金流量以及决定津贴数额、清算和出售的自由选择权等方面具有决定权，从而在交易具有控制权的股份时，往往会有溢价诉求。

(三) 买方取得控股权后，通过业务整合或协同，通常会取得较好的协同效果，因此，在购买控股权时，亦愿意支付一定比例的控股价溢价。

三、本次控股权溢价的参数选择

根据 Bloomberg 查询结果显示，2013 年 10 月以来，全球范围内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，并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的善意的跨国要约收购，且交易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交易共计 164 笔，以支付对价与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差额计算溢价率，控股权溢价率的中值为 29%，平均值为 39%。

基于上述分析，本次市场法估值对控股权溢价认定为 29% 符合通常商业并购惯例，参数取值谨慎、合理。

四、评估师意见

经核查，评估师认为，本次交易为控股权收购，控股权交易价格存在溢价的商业逻辑，评估师根据 Bloomberg 查询结果显示，2013 年 10 月以来，全球范围

内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，并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的善意的跨国要约收购，且交易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的交易共计 164 笔，以支付对价与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差额计算溢价率，控股权溢价率的中值为 29%，平均值为 39%。本次市场法估值对控股权溢价认定为 29% 符合通常商业并购惯例，具有一定合理性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>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